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汕农农函〔2020〕168号

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养殖场能繁母猪养殖 补贴和银行贷款贴息有关工作 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生猪稳产保供工作部署，支持生猪恢复生产，根据《汕头市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方案》（汕市农农〔2019〕191号）精神，现就做好生猪规模养殖企业能繁母猪养殖补贴和银行贷款贴息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 2020 年生猪规模场存栏能繁母猪数据统计工作

各区县要抓紧对辖区内生猪规模场（生猪年出栏 ≥ 500 头，以 2019 年调查生猪规模场为基础）组织开展能繁母猪数量摸底调查（后备母猪满 8 个月龄，纳入能繁母猪统计范围），完成生猪规模养殖场能繁母猪统计工作，统计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25 日期间生猪规模场中能繁母猪存栏数量。由于当前防控非洲猪瘟疫病的压力仍然较大，为确保防疫安全，大多数养殖场禁止非本场人员进入养殖区域，给调查统计工

作开展带来了不便,养殖场作为实施主体,要承担主体责任,要签订承诺书,保证存栏能繁母猪数量准确,同时将能繁母猪数量、相关佐证材料(如视频或图片等,视频或图片中的猪只要清晰可点数,并要标注录制时间或有效录制时间证据,有条件的养殖场可再提供能繁母猪耳标数据作为佐证材料)逐级上报所在镇(街道)、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区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确定,区县审核确定后要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填报附件1于2020年6月5日前上报报市农业农村局(作为市财政资金补贴的依据)。

二、做好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统计工作

为帮助养殖企业降低生产成本,渡过难关,对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企业实施银行贷款贴息补贴,各区县要迅速组织开展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情况调查统计。

(一)贴息对象。对全市现有种猪场和规模生猪养殖企业在银行贷款用于企业购买饲料、购买母猪或仔猪、饲养栏舍建设以及养殖设施设备等生产性的短期贷款进行贴息支持。

(二)贴息金额。贷款贴息比例按2%的利率给予贴息补助(银行贷款利率低于2%的,按实计算,申请过中央或省贴息补贴的,可继续申报市级贴息补贴)。本期贴息统计时间从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本统计时间段内到期的贷款,按照实际付息时间计算;对在本统计时间内尚未到期的贷款,贴息统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

(三)项目申报。

1. 申报程序。由申请贴息的企业向所在区县农业农村部

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申报材料并完成本辖区的贷款贴息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3），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送市财政局。

2. 申报时间。区县农业农村局要于2020年6月5日前，将审核后的申报材料和本辖区的贷款贴息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3），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 申报材料。区县农业农村局要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以及完整性认真审核。申报材料连同区县农业农村局上报的请示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申报材料统一使用A4纸打印和复印，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3份，同时发送申报材料电子版。纸质及电子版申报材料统一报市农业农村局（畜牧与饲料科）。

养殖场（企业）应提供以下材料：

（1）养殖场填报《种猪场和规模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2；

（2）提供养殖场（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和有关银行贷款有效凭据（银行拨款单）的复印件，经贷款行盖章确认。贷款合同（或协议）必须注明相应的贷款用途或有贷款银行出具的贷款用途证明，不在贴息范围内的贷款不予贴息；

（3）提供养殖场在本统计时间段内应还银行贷款利息说明，须经贷款行盖章确认；

（4）由总公司贷款的企业，由公司向所在地区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报。

三、工作要求

1. 各区县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当前稳定生猪生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要把生产扶持政策宣传到养殖企业，迅速组织发动，采取有力措施稳定恢复生猪生产。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属地镇街道）要监督指导生猪规模养殖场建立能繁母猪台账、生猪存出栏台账等相关原始记录并及时更新直联直报系统数据，督促生猪规模养殖场及时上报相关材料，要告知养殖场做好台账保存工作，以备检查，市农业农村局将组织人员不定期检查相关生猪规模场落实情况。

2. 养殖场应确保申报贷款贴息的凭证材料真实、完整，杜绝弄虚作假骗取贷款贴息资金的行为。

附件：1. 汕头市生猪规模养殖场能繁母猪存栏统计表

2. 汕头市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3. 汕头市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项目申请汇总表



（联系人： 连雪科， 邮箱： stnyjxm@126.com，

电话： 88135842）

附件 1

汕头市生猪规模养殖场能繁母猪存栏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现有母猪存栏数(头)	备注
合计					

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签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1. 母猪存栏数统计时间 2020 年 5 月 15-25 日(后备母猪满 8 个月龄, 纳入能繁母猪统计范围)。

2. 本表数据作为 2020 年度下达能繁母猪补贴资金依据。

附件 2

汕头市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项目申报表

企业（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手机	
养殖场类型		养殖场备案号	
能繁母猪或生猪存栏（头）		年出栏生猪（头）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证单位、编号及有效期		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	
贷款项目及用途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贷款利息额（万元）		申请市级财政贴息额（万元）	
银行意见	年 月 日		
区、县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1. 贷款利息额，指贷款在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申请贷款贴息比例按 2% 的利率计算（银行贷款利率低于 2% 的，按实计算）。
2. 养殖场类型填种猪场或规模养猪场。

附件 3

汕头市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项目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编号	区县别	申报单位	贷款项目及用途	贷款金额	贷款利息额	申报市级财政贴息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报送文号
1										
2										
3										
4										
5										
6										

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签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